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 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或"激励计划"),我们认为: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骨干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且不存在下列情形,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
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、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,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,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,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,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,公司 2021 年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: 赖湘军、伍志英、余小游 2021年1月25日